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7-093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 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和 2017 年 8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7-048 和 2017-063）。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48 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